

第十二課 - 要有受苦的心志

經文：彼前四：1-6

主旨：彼得把基督教怎樣對付罪的獨門秘方“要有受苦的心志”告訴信徒。

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 (彼前二：21)還記得這句話嗎？彼得說，我們蒙召原是為了受苦！如果蒙召是為了受苦，那麼，我們還信主來幹嗎？我留下這個問題由你來作答，好嗎？_____其實，“蒙召受苦”也是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的名言。他是德國信義會的牧師，活躍於反希特勒的抵抗運動中，在1945年被納粹問絞。我們且不管他在神學的偏激教義觀點，他強調蒙召受苦，而自己果然為主殉道，實在是令人敬佩的。撒但對這個世紀的基督徒設立了一個最危險的陷阱，乃是不再相信我們是要背起十字架跟隨主，只相信一個沒有痛苦的基督教。

2。彼前四：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武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上一課我不是說過，從彼前三：13開始，彼得是給苦難中的信徒第三個重要的資訊，就是要有受苦的心志。首先，他說為義受苦是有福的，叫信徒在逼迫他們的人面前不要驚懼，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活出聖潔的生活，叫那些毀謗和誣蔑他們的人自覺羞愧。然後他引申到耶穌為我們的罪受苦，上帝已將他升為至高，叫一切都伏在他的腳前。

現在彼得進一步地說，既然主耶穌在肉身為我們的罪受苦，我們也要以他作榜樣，有受苦的心志。請弟兄姐妹們注意，彼得不是說要我們效法耶穌被釘十字架，像一些羅馬天主教徒在一年一度的受難節，讓人把自己釘在十字架上，忍受皮肉之苦。這跟外教的苦行主義(asceticism)，如禁食，不嫁娶，極端的抑制自己，刻苦自己的身體，完全沒有兩樣。基督教不是這樣的。主耶穌並沒有要求我們與他同釘十字架，他只要求我們背負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他，不要在苦難面前遺棄他。這是彼得說的“當將這樣(受苦)的心志作為武器”的意思。主耶穌自己已經親嘗各種苦難，並且勝過了，所以他知道我們在地上有苦難，要求我們忍耐片時，和他一起走過這段路程，在苦難上與他有份。保羅在他的書信裏也是這樣教導信徒，譬如，他說：“。。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腓三：10)；“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要在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因為你們自己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

三：3)；“。。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

我們受苦是命定的，那麼主耶穌何以要受苦呢？難道他作為上帝的兒子，不能免了嗎？在互聯網的論壇上時常有人這樣問。我把這個問題留下來讓你作答，不過要給你一個提示，來二：10說：“。。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

“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武器。”--對於那些活在強權暴政底下的信徒，要有受苦的心志是理所當然的；對於那些活在民主自由的國家的信徒，有宗教自由，根本從來都沒有嘗過苦難的滋味，要他們有受苦的心志就不容易了。感謝主，彼得說的是，當將受苦的心志作為“武器”，就好像在新加坡，我們有國民服役，年青人在服役時都學會怎樣操作各種各樣的武器。我們沒有嘗試過戰爭的真正滋味，不過我們都有武器防身，懂得如何操作，敵人來臨時，我們會把他們痛擊。這也就是彼得要告訴信徒的，就算我們現在活在風平浪靜的日子，我們也要有受苦的心志，作為防身之用。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彼得把要有受苦的心志應用在專門對付“罪”的事上。俗語說：“飽暖思淫欲。”當人在貧病交迫，在苦難中度日的時候，試探對他來說，已經失去了它巨大的吸引力。彼得是在教導我們，苦害己身來對付罪嗎？_____

3。彼前四：2-3 “你們存這樣的心，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

彼得不是教我們苦害己身來對付罪，他說的是我們要將受苦的心志作為武器來對付罪。這正是保羅說的：“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24)我們不一定要經歷苦難逼迫，才能對付罪；我們要領會那傾向犯罪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都已經和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已經被治死了，現在罪的權勢已經不能轄制我們，罪不能再作我們的主，我們有自由服事上帝了。**這是基督教對付罪的獨門秘方**，是外教所沒有的。

“只從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惡欲、醉酒、荒宴、群飲，並可惡拜偶像的事，時候已經夠了。”--這裏列出信徒，大部分是外邦人，過去所犯的罪行，現在時候到了，他們要按上帝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日子，不再犯罪了。

4。彼前四：4 - 5 “他們在這些事上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以為怪，毀謗你們。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

“他們”是誰？就是那些逼迫教會和信徒的外邦人。基督徒在世上是作光和作鹽，在這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約一：20)這是千古不滅的道理。所以，當世人看到基督徒跟他們有不同的價值觀，不跟他們同流合污的時候，是絕對不能容忍，要毀謗和逼害信徒。照道理，就算在一個民主自由的社會裏，基督徒是一定會被外人用異樣的眼光來看待，和遭受某種程度的逼迫。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一定要省察，看是否我們在信仰生活上與世人妥協，以致別人完全看不出我們是基督徒？_____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 -- 彼得突然間提到審判的事，大概是要安慰信徒，不要因受迫害就驚慌，因為惡人必要在公義的主面前受審，主耶穌會替他們伸冤。原文是 *toi hetoimos krinonti*，英文是 *to the one readily judging*，不是 *hetoimos echonti krinai*，英文是 *to the one ready to judge*。原文強調的是，主耶穌基督的審判是“迅速”要到。“審判活人死人” -- 這是《使徒信經》所引用的。

5。彼前四：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

由於上文說到審判活人死人，所以彼得這裏特別強調，死人也有福音傳給他們，叫他們所受的審判會是公正的。我們不知道彼得指的死人是那些未曾聽過福音而死去的人，還是指那些靈性上死了的人。但從彼前三：19 - 20 (第十一課)，我說過，這些死去的人是在陰間(*hades*)，不是地獄(*Gehenna*)，他們是等待受審；當耶穌復活後，曾“降在陰間”，傳道給那些死去的人。

“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上帝活著。” -- 這是相對的平行句：按人來看，肉體已經受審，死了；但靈魂卻因上帝而活著，等待審判。

讓我再次總結彼得已經給我們的三個信息：

A。彼前一：1 - 25 -- 在苦難中，若知救恩的奇妙，就要過聖潔的生活。

B。彼前二：1 - 三：12 -- 在苦難中，若知自己尊貴的身份，就要品行端正，跟隨基督的腳蹤行，作個好公民，好僕人，好夫妻。

C。彼前三：13 至四：19 -- 要有受苦的心志，這是基督教的獨門秘方，用來對付我們的罪，使我們能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默想：

有人說，中國人是一個苦難的民族，天災不斷，人禍綿綿；中國人的歷史是用血和淚寫成的。但奇怪的是，中國人似乎沒有留下多少有關苦難的作品。也許這是因為中國人視苦與樂同是人生的一部分，所以不管是得與失、貧與富、苦與樂，都等而視之，並以平常心來處之。正如孔子說：

“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

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

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

看來中國人好像沒有什麼所謂“要有受苦的心志”吧。